

会议：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60 和 S/PV.6760 (Resumption 1) 2012 年 4 月 25 日	保障边界安全, 防止非法越境 贩运和流动 2012 年 4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2/195)		19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 国代表团团长、 非洲联盟常驻联 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所有应邀者	S/PRST/2012/16

^a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利比亚、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三次会议, 发布了两项主席声明。分项目包括: (a)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b) 海盗行为; (c) 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2012 年 4 月 19 日, 秘书长根据美国的提议, 举行了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辩论会。安理会收到了关于该次会议目的的一份概念说明,¹¹⁴² 其中除其他外, 评估与不扩散、裁军与安全问题有关的国际努力, 并重申了安理会对此问题的关注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概念说明还提到, 安理会有机会重申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支持及其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承诺。¹¹⁴³

秘书长回顾说, 尽管取得了进展, 但由于存在数万件威胁人类的核武器,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指出,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大会通过 16 年之后尚未生效, 裁军谈判会议仍然陷于僵局。他申明, 目前的僵局是不可接受的。他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充分履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并

强调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 唯一可以接受的结果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平解决, 这将恢复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的信心。¹¹⁴⁴

在辩论中,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武器所构成的威胁, 并重申了对核安全采取多边办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全球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核心作用。许多发言者对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表示担忧, 并呼吁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¹¹⁴⁵ 几位发言者强调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以便其迅速生效。¹¹⁴⁶ 许多发言者赞成全球核裁军, 并呼吁推动无核武器区。¹¹⁴⁷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并强调联合国在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问题上的具体作用。

¹¹⁴⁴ S/PV.6753, 第 2-3 页。

¹¹⁴⁵ 同上, 第 4 页(哥伦比亚); 第 6 页(印度); 第 8 页(摩洛哥); 第 9 页(葡萄牙); 第 11 页(德国); 第 14 页(多哥); 第 16 页(法国); 第 21 页(联合王国); 第 23 页(美国)。

¹¹⁴⁶ 同上, 第 4 页(哥伦比亚); 第 9 页(葡萄牙); 第 11 页(德国); 第 17 页(危地马拉); 第 23 页(美国)。

¹¹⁴⁷ 同上, 第 3-4 页(哥伦比亚); 第 5 页(阿塞拜疆); 第 6 页(印度); 第 8 页(摩洛哥); 第 9 页(葡萄牙); 第 10 页(中国); 第 12 页(德国); 第 15 页(法国); 第 17 页(危地马拉)。

¹¹⁴² S/2012/194, 附件。

¹¹⁴³ 更多信息见第九编, 第一.B 节,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各委员会”。

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可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安理会特别提到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规定，会员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理会肯定了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尽快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并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并通过其修正案。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提高其国家发现、制止和破坏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¹¹⁴⁸

海盗行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印度的倡议，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关于海盗行为的公开辩论，并收到了一份突出辩论目的的概念说明，¹¹⁴⁹ 即考虑到安理会迄今为止在全面打击海盗行为方面所作努力，特别重点是海员被海盗扣为人质的问题，包括其在被扣押期间和释放之后的安康问题。

副秘书长强调海盗问题的全球性质及其全球影响。他警告说，虽然秘书长在报告¹¹⁵⁰中指出，与 2011 年相比，2012 年索马里沿海地区的海盗袭击事件急剧下降，但是如果海盗问题的根源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这些进展就可能轻易发生逆转。他强调索马里需要制定一个全面的海上安全 and 经济战略，并配以适当的法律框架，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宣布专属经济区。他还提到有必要加强对涉嫌海盗行为的个人的检控能力，并鼓励航运业采取自我保护措施。他指出，需要立即关注三个挑战：需要在参与反海盗行动的国家 and 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a) 加强检控能力；建立船上使用私人承包武装保卫人员的管理框架。¹¹⁵¹

在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都对最近海盗事件减少的积极趋势表示欢迎。但是，许多发言者警告说，如果注意力从这个问题上转移，情况就会出现逆转。

发言者赞同如概念说明所述，需要采取全面综合的海上安全办法，同时解决海盗活动的根源问题。一些发言者强调沿海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打击海盗行为的主要责任。¹¹⁵² 多哥代表指出，尽管受影响国家单独或通过双边努力打击海盗行为，但它们没有能力独自有效地防止或减轻威胁。¹¹⁵³ 一些发言者对安理会介入海盗行为领域表示关切，并强调《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理会的作用有限。¹¹⁵⁴ 其他发言者提到目标对准犯罪领导人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最后，发言者表示有必要加强各种法律框架，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在船上使用武装保安人员的条例以及沿海国家有关海盗行为的国家立法。

会议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全面对策，打击海盗活动，并解决其根源问题。安理会再次呼吁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安理会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酌情分享证据、信息和情报。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继续相互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索马里当局的主要责任，并要求索马里当局通过一整套反海盗法律。此外，理事会还欢迎各国和区域组织为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保障所采取的举措。¹¹⁵⁵

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联合王国的倡议下，安理会就预防冲突和自然资源举行了公开辩论。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其中指出，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采掘业在经济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国家所做工作，安理会必须考虑冲突与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思考各国政府如何能够获取所需支助，以有效和透明地管理采掘业，缓解潜在冲突风险。概念说明具体提到，安理会需要考虑可供其使用的手段来处理这些问题以及这些手段各自的相对优势，并要求联合国确保在实地在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为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¹¹⁵⁶

¹¹⁴⁸ S/PRST/2012/14。

¹¹⁴⁹ S/2012/814，附件。

¹¹⁵⁰ S/2012/783。

¹¹⁵¹ S/PV.6865，第 2-3 页。

¹¹⁵² 同上，第 7 页(德国)；第 11 页(葡萄牙)；第 15 页(哥伦比亚)；第 17 页(阿塞拜疆)；第 18 页(摩洛哥)。

¹¹⁵³ 同上，第 10 页。

¹¹⁵⁴ S/PV.6865，第 12 页(南非)；S/PV.6865(Resumption 1)，第 6 页(阿根廷)。

¹¹⁵⁵ S/PRST/2012/24。

¹¹⁵⁶ 见 A/S/2013/334，附件。

常务副秘书长在辩论开始时发言。他警告说,分配不均的资源是冲突的前兆,但也指出,如果得到明智的管理,矿产资源可以而且应该是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的基础。他指出,私营部门是公平、透明和可持续地开采矿产资源的关键角色,但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指出,在冲突肆虐或有风险的情况下,安理会有义务,但他强调,预防冲突和透明公正地管理资源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常务副秘书长赞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小组在报告中指出,采掘业需要进行透明度革命,¹¹⁵⁷ 他呼吁支持这一提高透明度和分享进程,以便发展中国家人民可以从自己的自然资源中受益。¹¹⁵⁸

在常务副秘书长之后发言的非洲进步小组主席指出,自然资源既不是诅咒,也不是祝福,而只是一个机会。他还说,自然资源已成为非洲吸引外资的强大磁石;区域各国政府面临的挑战是要把这些短暂的意外之财转化为人类发展中的永久突破。他指出,自然资源并不引起战争,但指出,对自然资源的争夺往往会加剧和加速冲突,撕裂脆弱国家的薄弱结构。因此,他建议讨论需要关注自然资源如何能够促进更高的人类发展成果,并减少不平等。他强调,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各国政府,但承认非洲各国无法独自解决所有的治理挑战,国际社会也必须承担责任。在这方面,他指出,安理会可以在制止导致暴力冲突持续不断的对矿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掠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强调需要建立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全面的透明度、公平税收做法和资产定价框架,从而消除造成自然资源冲突的条件。¹¹⁵⁹

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回顾了《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其中说,主要依赖自然资源的发展缓慢的低收入经济体发生内战的可能性是其他国家的 10 倍。不过,她还说,如果管理得当,自然资源有可能给国家带来转变,使其摆脱暴力、脆弱性和援助依赖的循环。她强调了合同谈判和行

业规范方面公平竞争的重要性,以便各国在与国际公司谈判时不会处于劣势。她指出,透明度促成了公平的竞争环境,有利于私营部门主导的增长,并为公民提供了使政府负责的工具。¹¹⁶⁰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表示,在驻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的所有国家中,有一半以上依赖资源,这使得采掘业作为国际和平与稳定问题的重要性不容置疑。这个问题需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发展对策。¹¹⁶¹

在辩论中,发言者同意,自然资源的利用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他们还回顾了善治和体制建设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加强与区域和专业组织的合作,以此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利用现有制裁制度,作为防止或至少限制滥用自然资源来资助冲突的手段。

发言者意见出现分歧,部分发言者认为,争夺自然资源可能是导致武装冲突的原因之一,因此支持安理会在处理冲突与自然资源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¹¹⁶² 而另一些发言者认为,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¹¹⁶³ 在后一部分发言者中,阿根廷代表指出避免发展议程证券化的重要性,¹¹⁶⁴ 大多数发言者告诫不要让安理会介入超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范围的事务。¹¹⁶⁵

¹¹⁶⁰ 同上,第 6-7 页。

¹¹⁶¹ 同上,第 7-9 页。

¹¹⁶² 同上,第 11 页(卢森堡);第 12 页(巴基斯坦);第 13 页(法国);第 18 页(摩洛哥);第 22 页(阿塞拜疆);第 23 页(卢旺达);第 26 页(丹麦);第 28 页(巴西);第 29 页(德国);第 30 页(乌干达);第 32 页(瑞士);S/PV.6982(Resumption 1),第 2 页(新西兰);第 4 页(土耳其);第 5 页(博茨瓦纳);第 9 页(尼日利亚);第 11 页(马来西亚)。

¹¹⁶³ S/PV.6982,第 15 页(中国);第 20 页(阿根廷);S/PV.6982(Resumption 1),第 10 页(卡塔尔);第 14 页(加蓬);第 16 页(苏丹);第 17 页(厄瓜多尔)。

¹¹⁶⁴ S/PV.6982,第 21 页。

¹¹⁶⁵ 同上,第 19 页(危地马拉);第 20 页(阿根廷);S/PV.6587(Resumption 1),第 7 页(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第 10 页(卡塔尔);第 15 页(印度);第 17 页(厄瓜多尔)。

¹¹⁵⁷ 见 A/67/890,附件。

¹¹⁵⁸ S/PV.6982,第 2-4 页。

¹¹⁵⁹ 同上,第 4-5 页。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53 2012 年 4 月 19 日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2012 年 4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194)	2012 年 4 月 9 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207)			秘书长、安理会有成员	S/PRST/2012/14
S/PV.6865 和 S/PV.6865 (Resumption 1)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海盗活动 2012 年 11 月 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14)	秘书长根据第 2020 (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2/783)	29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28 个第 37 条受邀者、 ^b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S/PRST/2012/24
S/PV.6982 和 S/PV.6982 (Resumption 1) 2013 年 6 月 19 日	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 2013 年 6 月 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34)		30 个会员国 ^c	非洲进步小组主席、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欧盟代表团副团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27 名第 37 条受邀者、 ^d 所有第 39 条受邀者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b 塞舌尔没有发言。

^c 丹麦 (发展合作部长)、亚美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南非、苏丹、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智利、塞浦路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没有发言。

4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并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着重讨论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其他一些区域组织的关系。

加强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2012 年 1 月 12 日，南非总统回顾了从利比亚局势中汲取的教训，并申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增强政治一致性并拥有共同愿景，对于解决非洲冲突至关重要。¹¹⁶⁶ 他注意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十年合作的积极经验，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安全

¹¹⁶⁶ 另见南非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2/13，附件)。